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8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王浩

相　對　人　OCEAN CHEER CO., LTD 海悅股份有限公司

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共
同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銘洲

相　對　人　賴素珠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肆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31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美金4,6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